



## 关于启用新修订进口检验报告书模板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3-10-07

各进口产品检验申请人:

为更好地满足申请人实际工作需要, 我院修订了进口检验报告书模板, 完善了部分字段, 将“注册证号”修改为“注册证号/批准文号”, 将“批件号”修改为“批件号/通知书编号”。

对于2023年10月13日起受理登记的检品, 按新修订模板出具检验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检院

2023年10月7日

相关链接: [市场监管总局](#) 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 [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](#)

---国家局直属单位---

---地方药检所---

本站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 
Copyright 2001-2005 nifdc.org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备案序号:京ICP备17052540号-4 京公网安备 11011502006205号  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信息中心建设和维护 E-mail:information@nifdc.org.cn

